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26号

当事人：融安县阿亮粮油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4MA5M382T4Y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综合批发市场 8-3 栋 11 号

经营者：吴建亮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融安县长安镇综合批发市场 8-3 栋 11 号的融安县阿亮粮油批发部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现有长舟加碘精制盐（生产厂商：湖北 [REDACTED] 有限公司）和日晒海盐（制造商：黄骅 [REDACTED] 有限公司）。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柳州市融安县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阿亮粮油批发部）、黄骅 [REDACTED] 有限公司食用盐专用销售单（广西区域）、湖北 [REDACTED] 有限公司食用盐专用销售单（广西区域）等材料。2020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融安县 [REDACTED] 便利店（小食杂店）进行检查，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融水县 [REDACTED] 百货店进行检查，2020年6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



查。

经查，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在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情况下，将食盐批发给融安县[]便利店（小食杂店）和融水县[]百货店，该行为属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当事人于2020年5月27日购进日晒海盐（也叫日晒粗盐或晶正海盐）39件（制造商：黄骅[]有限公司、净含量：500g×40袋、购进价[]元/件）和长舟加碘精制盐230件[生产厂商：湖北[]有限公司、净重：20kg（500g×40）、购进价[]元/件]；2020年5月29日，当事人购进日晒粗盐（制造商：黄骅[]有限公司、净含量：500g×40袋，购进价[]元/件）100件。有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给融安县[]便利店（小食杂店）长舟加碘精制盐20包[生产厂商：湖北[]有限公司、净重：20kg（500g×40）、销售价26.00元/包]和日晒海盐16包（制造商：黄骅[]有限公司、净含量：500g×40袋、销售价36.00元/包）；销售给融水县[]百货店长舟加碘精制盐10包[生产厂商：湖北[]有限公司、净重：20kg（500g×40）、销售价26.00元/包]和日晒海盐10包（制造商：黄骅[]有限公司、净含量：500g×40袋、销售价36.00元/包）。本案中的“件”和“包”为同一计量单位。因此，本案的违法货值金额为：[]，共1716.00元，违法所得为：[]。

共计 15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融安县阿亮粮油批发部《营业执照》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吴建亮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和黄骅[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物流货物配送合同书》、《仓库租赁合同》、《配送委托书》复印件。

3.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 3 份、询问调查笔录 8 份、证据提取单 27 张、柳州市融安县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阿亮粮油批发部）复印件 3 张、黄骅[REDACTED]有限公司食用盐专用销售单（广西区域）复印件 2 张、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食用盐专用销售单（广西区域）复印件 1 张、吴建亮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收条复印件等材料。

4.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1 份，询问调查笔录 3 份，当事人提供的陈述、申辩材料。

2021 年 3 月 9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126 号）。2021 年 3 月 12 日当事人进行了陈述、申辩，当事人认为是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将食盐销售给融安县[REDACTED]便利店（小食杂店）和融水县[REDACTED]百货店，自己只是帮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发货，不应该受到处罚。当事人提供了《物流货物配送合同书》、《仓库租赁合同》等材料。经复核，吴建亮虽同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签有合同，为●



公司配送员，但本案中，当事人购进食盐后又将食盐销售出去，食盐的销售价格和购进价格存在价差，存有利润，并与其他食品一起销售一起收取货款，且柳州市融安县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阿亮粮油批发部)上是融安县阿亮粮油批发部的销售单。因此，本案的当事人为融安县阿亮粮油批发部。本案中我局对当事人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该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时间短，在知道自己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本案违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均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54.00 元；2. 罚款 4000.00 元。罚没款共计 4154.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

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